沈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监报验业务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沈阳市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明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申报程序、质量监督报告书办理等相关业务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监、报验业务包括: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网上报监、报验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书办理。
- 第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人防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到 沈阳市政务审批大厅人防窗口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提 交下列资料:
 - (一)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
- (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含防护设备生产安装 合同);
 - (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 (四)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
- **第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所需材料齐全后,窗口工作人员应进行现场踏勘,核实人防工程基本信息是否属实。
- 第五条 现场踏勘合格后,窗口工作人员应出具《人防工程主体施工质量监督计划》、《人防工程设备安装施工质量监督计划》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结通知》。

第六条 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项目如存在一个人 防工程建设许可证中包含多个单位工程的情况,则各单位工程应 单独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单位工程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标明单位工程的防护面积(应备注整体项目的防护面积)、防护单元划分、战时功能和单位工程在整体项目中的具体位置。编制质量监督编号时,应按照"主号-分号"(如 2023123-1、2023123-2)的方式编制。

- 一个单位工程的不同标段需要分别单独报监的,质量监督编号只设一个主号,不设分号。
-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要求提交完整申报资料,且人防工程已经开工建设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 (一)依据人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建设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二)建设单位按要求缴纳罚款后,向窗口工作人员提交以 下资料:
 - 1. 人防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合同;
 -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处罚缴款凭证;
 - 4. 承诺书。
- (三)窗口工作人员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履行相应程序:
- (四)人防工程主体验收前,建设单位应补齐质量监督手续相关资料。

- 第八条 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主体已经 施工完毕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无权决定予以补办质量监督手 续。
- 第九条 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工作人员应同步在 "工程业务办理"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微信小程序)管理平台 上录入该人防工程的基本信息,并将人防工程的登录用户名和密 码告知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 第十条 人防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按照《人防工程主体施工质量监督计划》、《人防工程设备安装施工质量监督计划》的内容和要求,及时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报监、报验。
-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通过微信小程序,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申报。
-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发起申报后,质量监督人员最迟应在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实际日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
- 第十三条 质量监督人员现场检查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后,检查结果(包括整改报告)应在1个工作日内于微信小程序上进行公布。
-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申报主体结构验收前,人防工程的建设许可手续应已办理完毕,并具备许可证。
-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现场质量监督人员应及时将质量监督档案移交给综合验收人员,并在"工程业务办理"微信小程序平台上点开"竣工验收申报状态"按钮。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的程序和内容应符合《沈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十七条 对办理了一个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经建设单位申请,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的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为其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书》。

一个单位工程的不同防护单元应整体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工 作,不得拆分验收。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向建设单位出具《人防工程质量验收通知单》,建设单位凭通知单在市审批大厅人防窗口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书》。

第十九条 出具《人防工程质量验收通知单》前,应核对建设方案审定通知书(立项书)、建设许可证和设计图纸的人防面积和防护功能是否相符。

为单位工程单独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验收通知单》,应明确单位工程和整体项目的关系,写明人防建设许可证的审批面积和本次验收的单位工程防护面积,并标注单位工程在整体项目中的具体位置。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书》时,应向人防窗口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二)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包括主体、防护设备、防化 通风设备安装施工单位):

- (三)设计、勘察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报单(包括附件:人防工程基本情况备案和防护、防化设备统计表);
- (五)地面总平面简图电子版(需标注所验人防工程具体位置):
 - (六)人防工程质量验收通知单。
- 第二十一条 人防窗口确认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全后,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书》。

为单位工程单独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书》,应在 备注中写明单位工程和整体项目的关系。所有单位工程全部完成 竣工验收后,应在监督报告书中标注该人防工程已全部验收完毕。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